

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

ANHUI HUIJIE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
正奇金融广场 B 座 10 楼 1006-1010 室
电话: 0551-65111399/13956092625
<http://www.huijielawyer.com>

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

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6,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同意股数 6,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本, 为《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 海



经办律师: _____

胡 海

经办律师: 戴玮玮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